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7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9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中信重工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16）、《中信重工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17）。经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论证，本公司已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7年5月4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18）。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对《预案》进行审核，公司按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予以披露。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复牌。

现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复，并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对公司收购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编号：临2017-061）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编号：临2017-06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披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风险提示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